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7层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八名，公司董事吕廷杰委托刘贵彬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李忠宝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3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忠宝、吴劲风、巴日斯、孙京、李海东、程广仁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4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